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20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VI. 香港法律公證人的認許**

(立法會CB(2)2359/99-00(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

立法會CB(2)2404/99-00(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2000年6月16日的函件)

47. 主席告知委員，她是接到一名法律專業人士的函件後建議討論此事項的。該名人士關注到，《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已經通過，認許公證人的規則和規例卻仍未訂立。該修訂條例賦權公證人協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訂立規則，規定公證人的委任要求。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草擬規則曠日持久的原因及預計規則的定稿時間。

4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闡述該事宜現時的情況。他表示，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有政策責任處理《法律執業者條例》事宜，在接到理事會草擬建議後，會擬備草擬委託書。法律草擬專員有責任確保建議訂立的新法例理念正確並能發揮法律效用，他會依已確定的草擬委託書行事，把草擬建議制訂為法例。他補充，政府須在該條例下制訂7套規則及規例，其中4套規則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而律政司正研究其餘3套規則的有關建議及澄清事項。律政司很難預計訂定規則的時間，但會盡快完成是項工作。

49. 應主席之請，公證人協會(“該協會”)的黃嘉純律師闡述在草擬規則過程中所遇到的難題，概述如下——

- (a) 由於任何規則均無先例可援，草擬有關規則及規例對該協會而言是重大挑戰。該協會須花時間正確地訂定新規則所需界定的有關範疇，並將其綜合為有意義的指示，以便法律草擬專員擬備委託書；
- (b) 回歸前，在香港從未舉行過公證考試。該等考試是在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轄下教會特許辦事處監督下在英國制訂和評分。有關課程綱要為英國當時所採用的課程綱要。由於香港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別行政區，而中國的公

證人法律學卻有所不同，香港的公證慣例亦有所改變。因此該協會在研究考試課程範圍、搜羅文獻以及訂定課程上，費了不少時間和功夫，務求該等材料適用於考試，對有志成為公證人的申請人準備考試時有幫助。在香港舉辦考試的後勤工作亦極其繁重；

- (c) 由於香港與英國相關公證人組織的已無聯繫，因此認許規則須重新制訂。該協會須確保有別於現行慣例的新機制可順利運作；
- (d) 在專業彌償規則(要求公證人獲妥善承保以保障公眾)方面，該協會須與其成員、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詳細商討，以定出有關安排，將之納入有關規則內，讓公證人可繼續執業而無須負上不當負擔；及
- (e) 關於紀律程序規則方面，新法例訂立一個紀律操守機制。該協會曾參考多個組織(包括香港律師及大律師)的紀律規則，在設計切合香港公證人特定要求的制度時，也花了頗長時間。

50. 黃嘉純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回歸後公證人的人數有所增加。增加的人數顯示在1997年7月1日前通過認許考試但在回歸後才申請認許的申請人的數目。除此之外，回歸後並無新申請人獲得認許。

51.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自己亦為公證人。他表示，鑒於該協會在草擬規則時面臨上述限制，政府當局應盡可能提供協助，以求盡快設立新制度。主席贊同其意見，並詢問政府在此方面提供了何種協助。

52. 政府律師答稱，律政司已積極研究該協會提交的各項建議，並給予意見。雙方經詳細討論後，對有關建議重新多番思考，並作出重大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認為，除可就草擬規則的技術及法律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外，與規則內容有關的事宜最好交由該協會自行處理。

53. 黃嘉純律師表示，律政司已與該協會緊密合作，並向該協會提供所要求的協助。他重申，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大多是由於該協會在草擬規則時，必須“從頭再來”。

54. 主席表示，她最初並未預期該協會面對的困難會如其所說般重大。她請該協會擬備一份文件，概述其法律公證人

經辦人／部門

協會 建議及有關規則草擬工作的進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討論此份文件。

## **VII. 其他事項**

5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是今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她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方面，包括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政府當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即時傳譯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的貢獻。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6日